

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资助项目		资助金额	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	资助人数或比例
国家资助	国家奖学金	一次性奖励8000元	1、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 2、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 （一）年级要求：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 （二）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	全国共奖励6万人
	国家励志奖学金	一次性奖励5000元	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 2、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	全国高校本科在校生的3%，高职（专科）在校生的3.3%

资助项目		资助金额	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	资助人数或比例
国家资助	国家助学金	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，可以分为2-3档。	1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 2、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	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0%
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	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；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，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；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2年	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； 3.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（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，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）正式录取，取得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生； 4.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、其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户籍均在本县（市、区）； 5. 家庭经济困难，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。	无限制
	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	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，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	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	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
	绿色通道	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手续，暂缓交纳学费。入学后，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	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	无限制

资助项目			资助金额	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	资助人数或比例
地方政府 资助	基层就业学费补偿		每生每年4000元，补偿3年	对2017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生在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（岗位）就业,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予以学费补偿。不包括定向生、委培生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。在就业地教育部门申请。	无限制
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清偿救助		未清偿本息（不包含已偿还本息）	因死亡、失踪、丧失劳动能力而确实无力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，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地教育部门申请。	无限制
校内资助	困难补助	临时困难补助	总额不超过3000元	1. 本人遭遇意外或突患重特大疾病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； 2. 父母亡故或身患重特大疾病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； 3.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影响到基本生活； 4.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偿的学生。	无限制
	校内 奖学金	优秀学生奖学金	每学年：特等3000元；一等2000元；二等1000元；三等500元	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 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人数前40%者； 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体育锻炼和学校的各项活动。	30%（特等无限制，一等5%，二等10%，三等15%）
		单项奖学金	100-1000元	工作成绩突出奖、科技创新奖、竞赛优胜奖、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奖、学习进步奖、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奖、志愿者服务奖	无限制
	勤工助学		固定岗位：每月约300-350元； 临时岗位：每小时12元	1.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； 2. 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； 3.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无重大疾病史。	约150个岗位
	副食补贴		每人每月26元	全体在校生	无限制